

目 录

法务 Legal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 1
- 临港新片区发布一般数据清单 2
- 《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2
-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税务 Tax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办法（试行）》 3
-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关于推行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税收事先裁定工作机制的通告》 4

其他 Others

- 《关于实施本市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 4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企业如未按时完成年度报告，可能会面临哪些处罚？ 5
- 企业银行借款与长账龄应收股东款同时挂账或触发税局系统风险提醒，企业该如何应对？ 5
- 企业纳税等级较低，可采取哪些手段来进行恢复？ 5

法务 Legal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

【发布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布日期】 2024年4月26日

【相关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AwMTUwODQ1MA

本次草案对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进行修订，共7章62条，重点修订内容如下：

1. 拓宽了法律适用范围

修订草案从原有的七种上游犯罪扩展到所有犯罪类型，同时草案还指出预防和遏制恐怖主义融资活动也适用本法，极大拓宽了法律的适用范围。

2. 扩展了反洗钱义务主体

修订草案对反洗钱主体进行了扩展，将非银行支付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如贵金属交易商、会计师事务所、房地产中介机构等）纳入反洗钱义务主体的范围，并明确任何单位及个人均为反洗钱法覆盖范围，应配合金融机构完成客户尽职调查。

3. 加强了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

修订草案正式用“客户尽职调查”取代“客户身份识别”，加强了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包括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执行大额交易报告制度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等。

4. 新增受益所有人自行登记

修订草案规定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保存并向登记机关如实提交、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在履行反洗钱义务时依法查询核对受益所有人信息，不再需要自行判断识别受益所有人。

5. 其他重要修改

- 新增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对我国承认的涉恐、定向金融制裁、重大洗钱风险的名单对象及其关联方采取特别预防措施，包括停止交易和限制资金资产转移；
- 新增境外适用条款：遵守国际调查对等原则，可要求境外金融机构配合我国调查，也要求我国金融机构在接受境外调查时及时报告；
- 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于金融机构违规，可处于高达人民币一千万元、或涉及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或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个人违规面临罚款的幅度提高至二十万至一百万元；金融机构及其董监高、直接责任人员可能会被有关金融管理部门限业或者禁业。
- 新增勤勉尽责免罚条款：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能够证明自已已勤勉尽责采取反洗钱措施的，可以不予处罚。

临港新片区发布一般数据清单

- 【发布单位】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 【发布文号】 沪自贸临管委〔2024〕50、51、52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5月17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shanghai.gov.cn/nw4411/20240518/9ad0a4be255642f2a179c0f413bbd3c6.html>

2024年5月17日，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发布了全国首批数据跨境场景化一般数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 清单包含智能网联汽车、公募基金、生物医药等三个领域，涉及智能网联汽车跨国生产制造、医药临床试验和研发、基金市场研究信息共享等11个场景，具体划分成64个数据类别、600余个字段。
- 清单适用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范围内登记注册、且在临港新片区开展数据跨境流动相关活动的数据处理者。对于临港清单内的数据，数据处理者可向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申请登记备案，并在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情况下自由跨境流动，无需再履行出境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备案或保护认证“三条路径”。
- 此次发布的清单试行期为一年，后续临港新片区计划围绕银行国际贸易融资保函业务、国际贸易结算信用证业务、再保险业务、航运贸易数字化等场景，陆续发布涉及更多领域的一般数据清单。

《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 【发布单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
- 【发布文号】 沪府发〔2024〕6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4月29日
- 【生效日期】 2024年7月1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shanghai.gov.cn/gwk/search/content/05bc4af926704dd4bef4588e06a10f21>

该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 “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方式，由市场监管局会同其他相关部门，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一般监管领域，每年组织至少一次随机抽查或联合抽查。
- 对信用较好的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结果将于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公示系统等平台向社会公开。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发布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发布日期】 2024年5月11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samr.gov.cn/xyjgs/ylfg/art/2024/art_17a0b9fad1a149f0a79746b2282258e2.html

本次发布的《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2021年7月发布的《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的基础上，对于经营主体的信用修复作出了一些更新的规定，主要变化如下：

1. 扩大修复范围

将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移出记录、自主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相关负面信息等纳入修复范围。

2. 缩短修复期限

将大多数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由六个月缩短至三个月申请停止公示。

3. 缩短办理时限

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办理时限由十五个工作日缩短至五个工作日。

税务 Tax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办法（试行）》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办公室

【发布文号】 京税办发〔2024〕8号

【发布日期】 2024年4月8日

【相关链接】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sszc/zxwj/202405/58a543c23f1b4b85b6b15f83be850199.shtml>

为持续优化首都营商环境，提升税收政策确定性服务水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办公室制定了本办法，具体如下：

1. 适用对象

在北京市范围的单位纳税人。

2. 适用事项

预期未来发生的特定复杂重大涉税事项。

3. 不适用事项

1) 无确定的立项计划或近期（24个月内）不会发生的事项；2) 无合理商业目的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事项；3) 现行税收政策有明确规定，可直接适用相关规定的事项以及现行税收政策没有规定，需要税收立法的事项；4) 与申请人在以前年度完成的交易事项具有相同特性，且该以前年度的交易事项正在与税务机关沟通中，未有税务处理结论的事项；5) 其他不适用税收事先裁定的事项。

4. 受理机关

在北京的千户集团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申请；其他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提交申请资料。

5.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关于推行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税收事先裁定工作机制的通告》

【发布单位】 广东省茂名市税务局

【发布日期】 2024年4月24日

【相关链接】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html>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广东省茂名市税务局特推行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事先裁定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适用对象

茂名市内的大企业，包括：1) 国家税务总局千户集团成员企业；2)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茂名市税务局列名企业；3) 市属国企集团成员企业及上市公司企业；4) 茂名市市级重点税源企业、重点关注类型企业；5) 其他需纳入重点服务和管理的企业。

2. 适用事项

茂名市内大企业确定即将要发生的合法商业活动、交易安排，包括：1) 内部组织架构、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涉税事项；2) 股权转让、股权激励涉税事项；3) 重大投资、融资活动涉税事项；4) 政策性搬迁涉税事项；5) 跨境投资涉税事项；6) 其他可能产生的重大复杂涉税事项。

3. 不适用事项

1) 纳税人已经发生的涉税事项；2) 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没有规定，需要税收立法的事项，或纯粹的理论问题；3) 无确定的立项计划或近期不会发生的事项；4) 无合理商业目的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事项；5) 涉及国外法律解释的事项；6) 税务机关职能权限范围以外的事项；7) 其它不适用税收事先裁定的事项。

4. 受理机关

茂名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其他 Others

关于实施本市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

【发布单位】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发布文号】 沪人社规（2024）7号

【发布日期】 2024年4月23日

【相关链接】 https://rsj.sh.gov.cn/tjyqx_17728/20240506/t0035_1423925.html

本通知对于上海市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可享受的政府补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补贴对象范围：自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吸纳本市2024届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本市登记失业3个月及以上人员、在本市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就业，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市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
- 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吸纳同一名高校毕业生或失业人员只能享受1次补贴。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2024年6月30日为2023年企业年度报告的截止日期，贵司是否已完成企业年度报告？如未按时完成，对企业的日常经营会产生哪些不利影响？企业又可能会面临哪些处罚？
- 长期银行借款与长账龄应收股东款同时挂账，或可能触发税局系统风险提醒。若收到相关纳税自查通知，企业该如何应对？
- 企业纳税等级较低时，可以采取哪些手段来进行恢复？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

黄屹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

陈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

朱伟 (William)

审计服务联系人

☎ 139-1751-0923

📧 zhuwei@seahonor.com

田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

顾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